

#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志願服務隊組織準則

101年6月22日第6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03年8月21日第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等有關法令規章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隊定名為「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志願服務隊」，簡稱「大樹區公所志工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
- 第三條 本隊以宏揚及力行志願服務精神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，激勵民眾貢獻心智，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協助推動區政發展及服務民眾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「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」，隊址設於隸屬單位辦公處所「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120號」。
- 第五條 本隊接受「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指揮監督。

## 第二章 任 務

- 第六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服務台之民眾諮詢、引導、奉茶、協助影印、代填表單及轉接電話等。
  - 二、協助各課室行政業務。
  - 三、協助各項活動支援工作。
  - 四、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。
  - 五、其他協助支援事項。

## 第三章 隊 員

- 第七條 凡年滿20歲、身心健康、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經參加本所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志工基礎、特殊訓練結業，並實習志願服務工作滿二個月而績效良好者，始得參加本隊為隊員。
- 第八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：
- 一、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 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 - 三、參與本隊、本所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：
- 一、遵守本所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  - 二、遵守本隊組織準則、本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、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。
  - 三、執行本隊或本所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  - 四、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。
  - 五、出席本隊或本所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。

第十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所查證屬實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勸告、警告或除名等處分：

一、違反本所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
二、違反本隊組織準則、本所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、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。

三、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所或本隊聲譽者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一條 本隊設隊長 1 人，副隊長 2 人，並視服務工作需要得設組長若干人。

第十二條 隊長綜理隊務，並對外代表本隊，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，並由隊長遴選之。

第十三條 隊長任期二年，並於每任期屆滿前召開志工大會，由全體隊員選舉產生，連選得連任，隊員因故未能出席，可授權委託提名及投票。

第十四條 隊長因故出缺時，由副隊長協調 1 人代理，其所遺任期達六個月以上時，應於三十日內召開志工大會補選之，任期至前一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五條 志工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選舉或罷免隊長。

二、通過及修改組織準則。

三、年度優良志工推選。

四、議決隊員之除名處分。

五、議決本隊組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。

##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本隊志工大會為最高決策會議，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，均由隊長召集之。召集時應於大會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，並應報請本所派員指導。前項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隊長或本所認為必要，或經隊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。

第十七條 志工大會開會時，由隊長主持之，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隊長協調 1 人代理主持。

第十八條 志工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隊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惟修改組織準則或隊員之除名處分、本隊組織之解散等重大事項需經隊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人民團體暨志願服務有關規章及本所主管會報、志工大會之決議辦理之。

第二十條 本組織準則經志工大會通過，提報本所主管會報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